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